



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和竞争上岗考试

专用教材 (下册)

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编写组
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08最新版

 人民出版社





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 和竞争上岗考试 **专用教材** (下册)

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教材编写组
省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08 最新版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三部分 法 律

第十四章 法学基础理论	353
-------------------	-----

◇核心考点	353
-------------	-----

◇大纲新增考点	353
---------------	-----

◇命题框架图	354
--------------	-----

第一节 基本概念	354
----------------	-----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57
--------------------	-----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360
----------------------	-----

◇历年真题评析	362
---------------	-----

◇同步模拟测试题	363
----------------	-----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365
---------------------	-----

第十五章 宪法	367
---------------	-----

◇核心考点	367
-------------	-----

◇大纲新增考点	367
---------------	-----

◇命题框架图	368
--------------	-----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68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政体和其他基本制度	369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3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376
-----------------------	-----

第五节 国家赔偿制度	383
------------------	-----

◇历年真题评析	386
---------------	-----

◇同步模拟测试题	386
----------------	-----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389
---------------------	-----

第十六章 有关部门法	392
------------------	-----

◇核心考点	392
-------------	-----

◇大纲新增考点	392
---------------	-----

◇命题框架图	393
--------------	-----

第一节 行政法	395
第二节 刑法	403
第三节 民法	407
第四节 经济法	413
第五节 社会法	422
第六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426
第七节 诉讼程序法	429
第八节 国际法	440
第九节 国际经济法	443
◇历年真题评析	448
◇同步模拟测试题	448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457

第四部分 管 理

第十七章 公共行政	465
◇核心考点	465
◇大纲新增考点	465
◇命题框架图	466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内涵	467
第二节 政府职能	467
第三节 行政组织	473
第四节 人事行政与国家公务员制度	481
第五节 公共财政	486
第六节 行政绩效	491
第七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伦理	496
第八节 行政监督	499
第九节 行政改革与创新	502
◇历年真题评析	505
◇同步模拟测试题	505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508
第十八章 公共政策	511
◇核心考点	511
◇大纲新增考点	511
◇命题框架图	512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	512
第二节 政策制定	515
第三节 政策执行	520
第四节 政策评价	523
◇历年真题评析	527
◇同步模拟测试题	527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528
第十九章 领导学	530
◇核心考点	530
◇大纲新增考点	530
◇命题框架图	531
第一节 领导活动和领导理论	531
第二节 领导的本质	536
第三节 领导者和领导群体	539
第四节 领导体制	545
第五节 领导决策	549
第六节 领导用人	554
第七节 思想政治工作	558
第八节 领导方式、方法和艺术	561
第九节 领导效能考评	566
◇历年真题评析	569
◇同步模拟测试题	569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571
第五部分 科学技术	
第二十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575
◇核心考点	575
◇大纲新增考点	575
◇命题框架图	576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及其作用	576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	578
◇历年真题评析	584
◇同步模拟测试题	584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586

第二十一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588
◇核心考点	588
◇大纲新增考点	588
◇命题框架图	589
第一节 科学常识	589
第二节 科学前沿问题	593
◇历年真题评析	596
◇同步模拟测试题	596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598
第二十二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601
◇核心考点	601
◇大纲新增考点	601
◇命题框架图	602
第一节 高技术及高技术领域	602
第二节 高技术产业化	613
◇历年真题评析	615
◇同步模拟测试题	615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617
 第六部分 历史 国情国力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二十三章 中国古代史	621
◇核心考点	621
◇大纲新增考点	621
◇命题框架图	622
第一节 先秦时期	622
第二节 秦汉至明清时期	624
◇历年真题评析	638
◇同步模拟测试题	638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640
第二十四章 中国近现代史	642
◇核心考点	642
◇大纲新增考点	642
◇命题框架图	643

第一节 晚清时期	64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648
◇历年真题评析	656
◇同步模拟测试题	657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658
第二十五章 中国当代史	661
◇核心考点	661
◇大纲新增考点	661
◇命题框架图	66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历程	662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发展	670
◇历年真题评析	675
◇同步模拟测试题	676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677
第二十六章 世界历史	679
◇核心考点	679
◇大纲新增考点	679
◇命题框架图	680
第一节 古代和中世纪史	680
第二节 近现代史	686
第三节 当代史	693
◇历年真题评析	701
◇同步模拟测试题	702
◇同步模拟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703
第二十七章 国情国力	705
◇核心考点	705
◇大纲新增考点	705
◇命题框架图	706
第一节 国土与资源	706
第二节 人口与国民素质	712
第三节 民族与宗教	714
第四节 生态环境状况	715
第五节 社会经济结构	719
第六节 综合国力	721
◇历年真题评析	725

第十四章

法学基础理论

核心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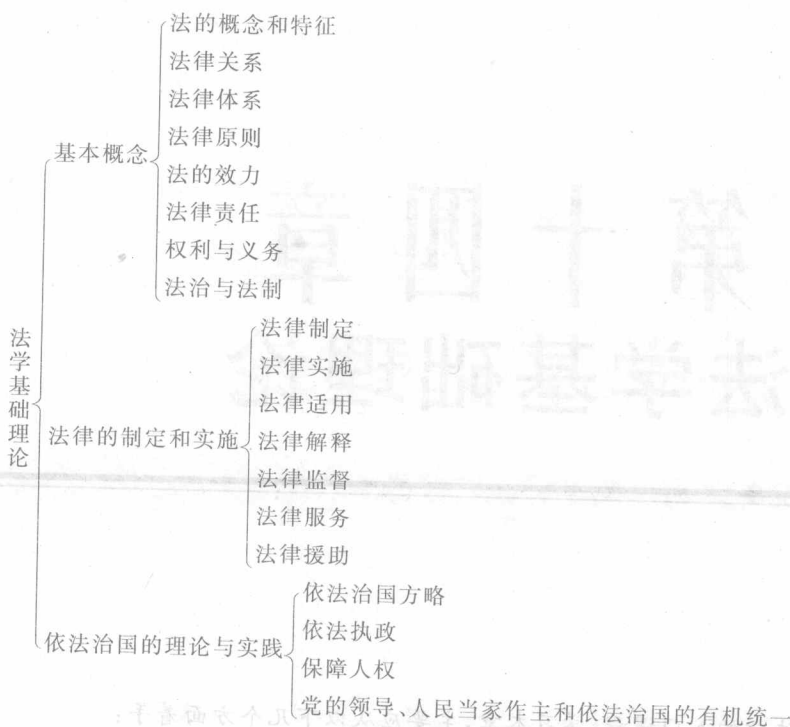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入门课程,学习本章,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识记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概念;
2. 掌握法律的制定、实施、适用、解释、监督、服务和援助;
3. 掌握并能应用依法治国理论。

大纲新增考点

法律体系 法律原则 法律效力 法律责任 权利与义务 法治与法制 法律制定
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 依法执政 保障人权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命题框架图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5.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二、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 法律规范; 2.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 也称为部门法体系, 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 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 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容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 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四、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 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 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五、法的效力

(一) 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 即法的约束力, 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 必须服从。

通常, 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 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 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 是狭义的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

(二) 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 指法律对谁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人。

根据我国法律, 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 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三) 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 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 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四)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 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 (1) 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 (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3)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的终止生效包括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

止两种。法的溯及力指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

六、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将法律责任划分为:(1)刑事责任;(2)民事责任;(3)行政责任;(4)违宪责任;(5)国家赔偿责任。

(三)归责与免责

1. 法律责任的归结,也叫归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在我国,归责的原则主要可以概括为:责任法定原则、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和合理性原则。

2. 法律责任的免除,也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从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免责形式:(1)时效免责,即法律经过了一定的期限后而免除。(2)不诉及协议免责,是指如果受害人或有关当事人不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就实际上被免除,或者受害人与加害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免责。(3)自首、立功免责,是指对那些违法之后有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和全部的法律责任。这是一种将功抵过的免责形式。(4)因履行不能而免责,即在财产责任中,在责任人确实没有能力履行或没有能力全部履行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机关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我们要讨论的权利,是法律权利。所谓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其特点在于:第一,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以保证权利的实现。第二,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第三,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的法律手段。

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第一,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例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第二,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等。

八、法治与法制

(一)法治与法制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制指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是社会主义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各环节的统一,核心是依法办事。社会主义法治,则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即与人治相对的治国

理论、原则、制度和方法。

(二)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1. 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2. 法治一词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从字面上看,法制主要强调法律和制度及其实施。狭义地说,它仅指相对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的一种制度;广义地说,它也只是包括法律实施在内的一种活动,对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从字面上是无法界定的。

3. 法治一词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法制所包含的法律和制度,其含义从字面看是中性的。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法律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二)立法原则

1. 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2.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3. 民主立法原则;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三)立法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2. 法律案的审议;3.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4. 法律的公布。

二、法律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概念

法律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在一定意义上也包括监督实施在内。这里着重就行政执法进行阐明。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执行法律的活动。

(二)行政执法体系

我国的行政执法体系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1. 各级人民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 行政部门,即各级人民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机构。
3. 事业组织,指那些因法律、法规授权而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按照法律、法规由国家行政机关委托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三)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

1. 依法行政原则

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

律规定。

2. 公平合理原则

公平合理,是指行政执法行为在合法的同时,要尽可能做到公正、合乎情理。

3.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是要求行政执法要尽可能做到迅速、及时、准确、有效。

三、法律适用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它具有法定性、权威性、被动性和独立性的特征。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二)法律适用的原则

1. 法治原则。法律适用活动要严格依法进行,既包括程序方面也包括实体方面;既包括对事实的认定也包括对法律的适用,即通常所说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 平等原则。它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处理案件时,对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有何差别,不论其政治、社会地位有何不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3. 独立原则。即国家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干预。

4. 责任原则。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如果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四、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含义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

(二)法律解释的种类

1. 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这是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所作的分类。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做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2. 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这是根据解释的尺度不同所作的分类。

(1)限制解释。这是指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广时,作出比字面含义为窄的解释。

(2)扩充解释。这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显然比立法原意为窄时,作出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

(3)字面解释。这是指严格按照法律条文字面的通常含义解释法律,既不缩小,也不扩大。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1. 文义解释,也称语法解释、文法解释、文理解释。这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

明法律规定的含义。文义解释的特点是将解释的焦点集中在语言上,而不顾及根据语言解释出的结果是否公正、合理。

2. 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含义。

3.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系统解释。这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4. 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

五、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含义

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二)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1.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

2. 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3. 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我国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两种。

(三)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根据社会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它分为以下几种:

1.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2. 社会组织的监督;
3. 公民的监督;
4. 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
5. 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法律服务

(一)法律服务的概念

法律服务,是指基于与当事人达成的协议,运用法律及其知识、技能、依法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问题的智力型服务活动。

(二)法律服务体系

我国目前的法律服务体系主要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事务所、社会公证机构、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构成。

1. 律师事务所是我国法律服务体系的主要部分,目前,我国主要有国办、合作和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三种类型。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依法在乡镇和城市街道设立的法律服务组织。

3. 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行使国家证明权(包括司法证明权),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公证证明职能。

4. 审计事务所是经省级以上审计机关批准成立,依法独立承担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5.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七、法律援助

(一)法律援助的概念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

(二)法律援助的原因

我国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

1.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

2.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2)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3)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3.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第三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一、依法治国方略

(一)依法治国的含义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

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二)依法治国的原则

1. 形式原则。主要包括: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都做到同等情况同等对待;法律规范的制定权和实施权分属不同的部门,司法部门具有形式上的独立性,律师活动在制度层面上自由;法律规范是衡量和评价人们社会行为的最权威准则;法律中的程序规范完备,程序公正;所有法律均获得公布;法律不溯及既往;法律具有明确性;法律规范之间不矛盾;法律规范是可实践的;法律具有稳定性;法律得到普遍服从,等等。

2. 价值原则,主要包括:对公民自由、人权的有效保障和对国家权力的有效约束。在立法上表现为,立法机关要创造和维持必要的条件,使个人的尊严和自由得到尊重、保护,以促进个性的全面发展等;在行政上表现为,要有效防止权力滥用,有效维持法律秩序,国家承担行政不力和行政腐败的责任等;在司法上表现为,司法权的独立行使,实现司法公正等;在守法方面表现为,官员首先要守法,全体公民都要自觉地遵守法律。

(三)依法治国的要求

依法治国是推进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国家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的必要手段和途径,也是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证。按照党的十五大报告,依法治国的基本要件主要为:

1. 人民群众是依法治国的主体;
2. 宪法和法律是治国的根本依据;
3. 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4. 内容范围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依法管理国家政治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
5. 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四)依法治国的重点

实行依法治国必须抓住几个方面的重点:(1)依法执政;(2)依法行政;(3)司法改革和司法公正;(4)切实处理好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关系,在实践中做到三者的有机统一。

二、依法执政

十六大报告提出,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最基本的要求。能否切实做到依法执政,也会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中的其他方面,如依法行政、司法公正等的贯彻力度和效果等。依法执政,是现代法治对执政方式的要求。

1. 贯彻落实依法执政,首先要求执政党始终保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价值取向和依法执政的意识。
2. 贯彻落实依法执政,还要求党的执政活动本身制度化、法律化。
3. 贯彻落实依法执政,要求在依法执政的实践中逐步强化执政责任制度。